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格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10 张、含口腔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2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0-31-1466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2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大厦西座 501、50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061-8440305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格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恒美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10张、含口腔种植专业）
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

☎ 0755-82329988（深圳） 0852-62150055（香港）

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大厦西座501、505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